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4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和孙学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和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参与郎溪县2019-8、68号地块竞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蚌埠清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郎溪县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郎溪县组建合资公司郎溪和川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6,000万元，参与郎溪县2019-8、68号地块竞买，并在竞得后负责该项目开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7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9年9月16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万科33,378,449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33,378,449	2018/11/23	2019/9/1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6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877,501,397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股数为799,334,627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07%。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8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于近日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的《传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19）苏0282民初10003号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被传唤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9年10月11日09:00

应到处所：宜兴市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宜兴农商行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为101759003、债券名称为17康得新MTN001）本金3000万元以及以该票据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5日起至本金全部兑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5%的标准计算的利息并支付以该票据本金3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为基数，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本金、利息全部兑付完毕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2）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为101753016、债券名称为17康得新MTN002)本金3000万元以及以该票据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本金全部兑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48%的标准计算的利息并支付以该票据本金3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为基数，自2019年7月14日起至本金、利息全部兑付完毕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鉴于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宜兴市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

一、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起始日：2019年09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1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的周转。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2019/07/10	2019/10/14	3.40%	
农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07/16	2019/10/14	3.7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19/07/17	2019/10/21	3.4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2019/08/01	2019/11/04	3.4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08/01	2019/11/01	3.90%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09/16	2019/12/15	3.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设备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3,188,400.00元、支付拖欠工程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人民币11,655,741.36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9年8月15日）及承担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周青　职务：董事长

被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王再云　职务：董事长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2年7月16日，设备公司与中冶天工签订了《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25万吨/年铝基合金大板锭、棒材项目电解槽、铝母线制作安装工程合同》，约定中冶天工承建设备公司电解槽、铝母线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097,300.00元。

2019年8月15日，中冶天工以设备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位于青海省的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青02民初46号）和《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并于近日送达设备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中冶天工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43,188,400.00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多年拖欠工程款给原告造成的银行利息损失人民币11,655,741.36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9年8月15日）；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针对有关事项，现补充公告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补充公告如下：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沟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6日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五一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光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除专利）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光	258	45.5
王子赫	258	45.5
宋珊	51	9.0
合计	567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8月30日，盐城沟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5,670,001.00元，净资产5,670,00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合作方盐城沟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暨转让部分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针对有关事项，现补充公告如下：

《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暨转让部分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补充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爱清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25日至205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000	58.33%
2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090	18.18%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80	14.14%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680	7.89%
5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46%
	合计	72,000	100%

注：本数据来源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转让份额及总价款：6,750万元（平价转让）

交易对方湖北高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对方未提供近期财务数据，公司判断对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交易的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原因：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为了引进新的战略合伙人，经各方沟通，投资基金成立时总规模拟为人民币10亿元，现拟变更为6.15亿元，为保证公司和原持有份额的所占比例保持基本一致，本次转让后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由1.9亿元变为1.225亿元，出资比例变为19.9187%。此次转让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6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54,026,550.09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近日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10号、(2018)黑01民初1082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诉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哈特科技”）

2、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9日，债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与中安百联签订了编号为XYJK-2017009-01-JKHT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工大高新与中安百联签订《保证合同》，但未完成法定审议程序。北京哈特科技与中安百联签订的《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因债务人违约，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北京哈特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罚息等，哈中院于2019年1月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2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诉讼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哈特科技对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063号执行证书中“二、执行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以及自2018年4月1日开始按照0.05%/日计算至借款本金获得清偿之日止的罚金；2、借款利息人民币4,755,555.56元(包括2018年3月15日应付借款利息人民币4,000,000元和2018年4月1日应付借款利息人民币755,555.56元)，以及自2018年3月15日开始，至该应付借款利息获得清偿之日止按照9.6%/年计算的复利，自2018年4月1日开始至该应付借款利息获得清偿之日止按照9.6%/年计算的复利；3.公证费人民币580,000元；”部分确认的工大高总的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驳回原告中安百联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77,287.94元，由被告北京哈特科技负担。

（二）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潮阳建筑”）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

被告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1日，红博商贸城作为发包方，潮阳建筑作为承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由潮阳建筑承包红博商贸城的黄河公园工程项目。2018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潮阳建筑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并请求公司对红博商贸城所负的案涉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3、诉讼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潮阳建筑工程款54,026,550.09元(其中包含质保金8,018,457.10元)。

（2）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潮阳建筑逾期支付工程款54,026,550.09元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其中46,008,092.99元工程款的利息自2017年3月25日起，质保金8,018,457.10元的利息自2018年12月29日起，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驳回潮阳建筑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5,324.02元(潮阳建筑已预交897,402.24元)，由潮阳建筑负担104,477.76元，由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负担330,846.26元。

现公司对此案件拟提起上诉。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中安百联诉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公司为工大高总向中安百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约定无效；潮阳建筑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公司拟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2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40,339.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判决均系相关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粤0304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01民初8733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鄂01民初473号和（2018）鄂01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15民初22024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陕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任某岳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11月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保证书》，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任某岳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5日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

（二）姬某雪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1亿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相关情形下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并有权收取违约金、利息，并有权要求赔偿相关合理损失。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姬某雪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13日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8）。

（三）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1月3日，原告与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同日，其余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3月12日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6）。

（四）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25日原告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3,500万元。同日，其余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第四款以及第十一条之规定，原告有权在相应的情形下要求上述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3月12日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6）。

（五）乔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16日，原告与各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原告按合同约定于2017年11月22日向被告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1,50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乔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2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6）。

（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原告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并陆续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共计32,720万元。其余二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下的债权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在相应情形下立即宣布该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到期，并要求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全部欠款；要求其余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9月18日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受理上述案件过程中，收到申请人陕国投提起的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在363,911,627.4元范围内进行保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03、临2018-132）。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任某岳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任某岳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了（2018）0304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任某岳返还借款本金14,34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其中，2018年1月10日计算至2019年2月28日的利息以19,345,000元为基数、2019年3月1日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的利息以16,845,000元为基数、2019年3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14,345,000元为基数，上述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被告颜静刚就上述判项一确定的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任某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46,2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34,000元、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2,200元、被告颜静刚共同负担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之数中的37,400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共同负担。

（二）姬某雪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姬某雪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9月5日出具了（2018）沪0101民初8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姬某雪借款9,300,000元；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姬某雪借款利（以5,00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以3,5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以8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

3、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姬某雪逾期还款利息（以9,3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2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计付）；

4、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姬某雪律师费100,000元；

上述各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5、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9,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负担。

（三）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2018）鄂01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734,637元及利息（以22,734,637元为本金自2018年1月17日至付清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2、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服务费23,000元；

3、被告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额2,300万元范围对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驳回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56,800元，由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4,750元，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152,0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四）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2018）鄂01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4,812,500元及利息（截止2018年5月22日为908,219元，2018年5月23日至付清日止的利息以14,812,5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8%计算）；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975万元及利息（截至2018年6月25日为1,469,075元，2018年6月26日至付清日止的利息以1,975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8%计算）；

3、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服务费35,000元；

4、被告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额1,5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被告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额2,000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驳回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16,800元，由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862.5元，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08,937.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五）乔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乔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2018）沪0115民初22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乔某借款1,500万元；

2、被告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乔某利息（以1,5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3、被告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乔某律师费10万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6,246元，由被告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46,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2018）陕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偿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7,200,000元，并支付合同期内的欠付利息3,291,627.4元，合同期满即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2、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50万元；

3、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驳回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861,358元、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拟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